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、巡护与救护

序 号	3.2
名 称	开展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《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 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
实施机构	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
职责边界	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
运行流程	调查-监测-记录-评估-救助-保护
运行要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天津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、《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
责任事项	1. 制定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救护方案； 2. 对保护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调查、监测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救助野生动物。
监督方式	野生动物举报与救助电话：63296862 来信来访地址：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 62-2 号